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	5	128,291	122,534
銷售成本		<u>(100,269)</u>	<u>(96,765)</u>
毛利		28,022	25,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967	5,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59)	(2,6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100)	(16,30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38)	(9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u>(109)</u>	<u>(551)</u>
除稅前溢利	7	12,983	11,461
所得稅開支	8	<u>(3,927)</u>	<u>(3,781)</u>
財政年度溢利		9,056	7,680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淨虧損額		—	(2,128)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899)</u>	<u>(870)</u>
		<u>(899)</u>	<u>(2,998)</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之匯兌差額		<u>142</u>	<u>375</u>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757)</u>	<u>(2,623)</u>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299</u></u>	<u><u>5,057</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應佔財政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273	8,276
非控股權益		<u>(217)</u>	<u>(596)</u>
財政年度溢利		<u>9,056</u>	<u>7,680</u>
應佔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8,506	5,599
非控股權益		<u>(207)</u>	<u>(542)</u>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299</u>	<u>5,05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99 令吉仙</u>	<u>1.76 令吉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2	17,018
投資物業		660	633
股權投資		749	749
		<u>18,361</u>	<u>18,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22	36,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958	34,232
其他投資	12	25,475	25,10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2	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13	60,321
		<u>135,640</u>	<u>156,486</u>
資產總值		<u>154,001</u>	<u>174,886</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4	2,614	2,614
儲備		140,557	132,05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43,171	134,665
非控股權益		(1,168)	(961)
總權益		<u>142,003</u>	<u>133,70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0	1,053
遞延稅項負債		126	242
其他應付款項		406	429
		<u>1,582</u>	<u>1,7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035	38,432
租賃負債		815	839
應付所得稅		566	187
		<u>10,416</u>	<u>39,458</u>
負債總額		<u>11,998</u>	<u>41,1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4,001</u>	<u>174,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585</u>	<u>135,42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股本 千令吉	股份溢價 千令吉	庫存股份 千令吉	資本 贖回儲備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令吉	保留溢利 千令吉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令吉	非控股 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14	35,339	—	155	14,344	(659)	—	108,786	160,579	(419)	160,160
財政年度溢利	—	—	—	—	—	—	—	8,276	8,276	(596)	7,680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49)	(2,128)	—	(2,677)	54	(2,623)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9)	(2,128)	8,276	5,599	(542)	5,057
購回股份	—	—	(1,992)	—	—	—	—	—	(1,992)	—	(1,992)
股息	9	—	—	—	—	—	—	(29,521)	(29,521)	—	(29,52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35,339	(1,992)	155	14,344	(1,208)	(2,128)	87,541	134,665	(961)	133,704
財政年度溢利	—	—	—	—	—	—	—	9,273	9,273	(217)	9,056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67)	—	—	(767)	10	(757)
財政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7)	—	9,273	8,506	(207)	8,29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	35,339	(1,992)	155	14,344	(1,975)	(2,128)	96,814	143,171	(1,168)	142,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83	11,461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70)	(1,865)
折舊	2,299	1,964
匯兌差額	(757)	(495)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38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7)
租賃修訂之收益	—	(2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109	551
其他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362)	(832)
租金收入	(1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3,118	10,821
存貨變動	3,138	(2,522)
應收款項變動	1,165	(6,019)
應付款項變動	184	1,648
經營所得現金	17,605	3,928
已付所得稅	(3,664)	(4,121)
已收租金收入	12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63	(19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070	1,865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749
(購買)／贖回其他投資淨額	(12)	7,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4
購買投資物業	(96)	(6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6)	(2,7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4)	6,97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9,521)	—
償還租賃負債	(876)	(916)
購回股份	—	(1,9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30,397)	(2,908)
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淨額	(16,808)	3,872
承前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21	56,449
結轉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13	60,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及本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應用修訂本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新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下列修訂本及新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計價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遞延

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政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中的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發生變動，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其他投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b)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i)生產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為並未定期將其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銷	76,149	23,838	99,987
—生產	28,304	—	28,304
	<u>104,453</u>	<u>23,838</u>	<u>128,291</u>
毛利			
—分銷	14,267	6,730	20,997
—生產	7,025	—	7,025
	<u>21,292</u>	<u>6,730</u>	<u>28,022</u>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6)	(513)	(2,7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u>(109)</u>	<u>—</u>	<u>(109)</u>
分部業績	<u>18,937</u>	<u>6,217</u>	<u>25,154</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100)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u>(38)</u>
除稅前溢利			12,983
所得稅開支			<u>(3,927)</u>
財政年度溢利			<u><u>9,056</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23	—	1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1</u>	<u>—</u>	<u>1</u>

	動物飼料 添加劑產品 千令吉	人類食品 配料產品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銷	67,859	26,916	94,775
—生產	<u>27,759</u>	<u>—</u>	<u>27,759</u>
	<u>95,618</u>	<u>26,916</u>	<u>122,534</u>
毛利			
—分銷	15,195	4,191	19,386
—生產	<u>6,383</u>	<u>—</u>	<u>6,383</u>
	21,578	4,191	25,7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0)	(591)	(2,69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u>(551)</u>	<u>—</u>	<u>(551)</u>
分部業績	<u>18,927</u>	<u>3,600</u>	22,5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30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u>(93)</u>
除稅前溢利			11,461
所得稅開支			<u>(3,781)</u>
財政年度溢利			<u><u>7,680</u></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46	—	1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279</u>	<u>—</u>	<u>279</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折舊達約2,201,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833,000令吉)。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約2,257,000令吉(二零二四年：約3,605,000令吉)。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15,950	15,6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1,662</u>	<u>2,019</u>
	<u>17,612</u>	<u>17,65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客戶組別貢獻總收益的10.0%或以上。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客戶合約收益		
—分銷收入	99,987	94,775
—生產收入	<u>28,304</u>	<u>27,759</u>
	<u>128,291</u>	<u>122,534</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之資料以外，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於一個時點)：		
一分銷收入	99,987	94,775
一生產收入	<u>28,304</u>	<u>27,759</u>
	<u>128,291</u>	<u>122,534</u>

並無披露原先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資料。

於合約開始時並無確認融資成分，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與客戶支付該貨品或服務款項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070	1,865
匯兌收益淨額	1,248	1,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
租賃修訂之收益	—	29
保險索賠收入	—	265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62	83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2	—
贊助	658	253
雜項收入	<u>507</u>	<u>1,018</u>
	<u>3,967</u>	<u>5,336</u>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089	6,80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714</u>	<u>656</u>
總員工成本(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u>7,803</u>	<u>7,461</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5	29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269	96,765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299	1,96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3	—
短期租賃	<u>—</u>	<u>5</u>

本集團並無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約876,000令吉及921,000令吉。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所得稅	<u>4,043</u>	<u>3,98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u>(116)</u>	<u>(208)</u>
	<u>3,927</u>	<u>3,781</u>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本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0%（「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12,983</u>	<u>11,46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116	2,751
不可扣稅開支	1,049	1,739
免稅收益	(84)	(6)
其他	<u>(154)</u>	<u>(703)</u>
	<u>3,927</u>	<u>3,781</u>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特別股息	<u>—</u>	<u>29,5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派付每股0.11港元（相當於約0.063令吉）的特別股息，總額為約51,340,000港元（相當於約29,521,000令吉），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財政年度溢利	<u>9,273</u>	<u>8,27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762,000</u>	<u>471,144,10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令吉仙)	<u>1.99</u>	<u>1.76</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1(a)	24,966	25,435
虧損撥備	11(b)	<u>(962)</u>	<u>(853)</u>
		24,004	24,5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8,954</u>	<u>9,650</u>
		<u>32,958</u>	<u>34,232</u>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抵押，而餘下結餘並無抵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質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9,553	9,695
31日至60日	7,190	6,860
61日至90日	3,611	3,969
超過90日	<u>4,612</u>	<u>4,911</u>
	24,966	25,435
虧損撥備	<u>(962)</u>	<u>(853)</u>
	<u><u>24,004</u></u>	<u><u>24,582</u></u>

11(b)虧損撥備

本集團通過匯集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從而釐定虧損撥備。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虧損撥備作個別評估。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於一月一日	853	302
重新計量淨額	<u>109</u>	<u>5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62</u></u>	<u><u>853</u></u>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是否以抵押品抵押分組。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因素的變動。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撥備矩陣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會納入前瞻性因素。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				
按信貸期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2 %	12,334	26	12,308
— 逾期30日內	0.6 %	5,958	37	5,921
— 逾期31至60日	1.7 %	3,267	57	3,210
— 逾期61至90日	13.9 %	1,354	188	1,166
— 逾期超過90日	59.2 %	1,104	654	450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抵押	0.0 %	<u>949</u>	<u>—</u>	<u>949</u>
		<u>24,966</u>	<u>962</u>	<u>24,004</u>

二零二四年

按信貸期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				
— 即期	0.9 %	11,714	103	11,611
— 逾期30日內	2.3 %	6,439	145	6,294
— 逾期31至60日	4.4 %	3,055	133	2,922
— 逾期61至90日	12.0 %	1,563	187	1,376
— 逾期超過90日	16.6 %	1,715	285	1,430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抵押	0.0 %	<u>949</u>	<u>—</u>	<u>949</u>
		<u>25,435</u>	<u>853</u>	<u>24,582</u>

12. 其他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單位信託	<u>25,475</u>	<u>25,101</u>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基金管理公司所報告工具的市值來計量。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u>406</u>	<u>429</u>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3(a)	5,581	6,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3	2,374
合約負債	13(b)	91	197
應付股息		—	29,521
		<u>9,035</u>	<u>38,432</u>

13(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30日內	3,415	4,077
31至60日	1,900	1,088
61至90日	—	951
超過90日	<u>266</u>	<u>224</u>
	<u>5,581</u>	<u>6,34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

13(b)合約負債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餘下履約責任資料。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約 千令吉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110,42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000,000</u>	<u>4,720</u>	<u>2,6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本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工作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製造	28,304	22.1	27,759	22.7
分銷	99,987	77.9	94,775	77.3
總計	<u>128,291</u>		<u>122,534</u>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 128.3 百萬令吉，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22.5 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 4.7% 或 5.8 百萬令吉。

製造

製造業務的收益穩步增長，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7.8百萬令吉，增加約1.8%或0.5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的28.3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物用維生素及礦物質產品的銷售表現有所提升。

分銷

分銷業務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更佳業績，達約100.0百萬令吉，相較於上一年度的約94.8百萬令吉增加約5.5%或5.2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成功推出新產品系列，而該產品系列獲得市場熱烈追捧。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概約%	千令吉	概約%
存貨成本	99,086	98.8	95,632	98.8
直接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 其他費用	<u>1,183</u>	<u>1.2</u>	<u>1,133</u>	<u>1.2</u>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增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亦有所增長，達約28.0百萬令吉，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令吉，增加約8.5%或2.2百萬令吉。

於本財政年度，製造業務的毛利約為7.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24.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0%）。毛利率上升乃本集團實行更佳的成本優化措施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分銷業務的毛利約為21.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4百萬令吉），毛利率為21.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5%）。毛利率小幅增加乃主要得益於本財政年度內精選現有產品系列銷售，加之新推出產品的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3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4.0百萬令吉，減少約24.5%或1.3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回報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上一年度約16.3百萬令吉略微減少至約16.1百萬令吉，反映出持續的成本管理及穩定的經營開支水平。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約38,000令吉及93,000令吉。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協議於續簽前已接近合約期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9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0.2%及33.0%。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均高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產生若干不可扣稅開支。

財政年度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表現較佳，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9.1百萬令吉，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令吉增加約18.2%或1.4百萬令吉。每股盈利亦由上一財政年度的1.76令吉仙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1.99令吉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倍)	1	13.0	4.0
速動比率(倍)	2	9.9	3.0
資產負債比率(%)	3	1.3	1.4
權益回報率(%)	4	6.4	5.7
總資產回報率(%)	5	<u>5.9</u>	<u>4.4</u>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僅由租賃負債組成)除以總權益。
4. 權益回報率為財政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
5. 資產回報率為財政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百萬令吉)，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7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2.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約0.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0.7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3.5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60.3百萬令吉)，其中大部分以美元(「美元」)、港元、人民幣及令吉計值；
3.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1.9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9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包括來自中申(海南)置業有限公司的租賃負債，該負債並不以令吉計值；及
4.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約143.2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134.7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庫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資金妥善及有效籌集並調配，以致不會發生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重大現金短缺；(ii)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資本承擔；及(iii)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行政開支。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基金(定義見下文)的重大投資之公平值：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 資產	公平值收益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公平值 千令吉
重大投資				
Affin Hwang精選債券基金 (「基金」)	362	25,475	16.5%	25,101

上述重大投資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管理，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為一間馬來西亞獨立管理、機構資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且專注於為其客戶定制解決方案、投資股票、債券、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以獲取回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基金、管理人、債券基金相關信託人(有關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贖回事項乃由本集團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並且全部與管理人簽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贖回事項將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贖回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產質押

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約0.7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0.7百萬令吉)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名(二零二四年：52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實務及技術方面以及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8百萬令吉(二零二四年：約7.5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本集團亦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及二零一七年僱員保險制度法，分別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向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組織作出必要供款。本集團已就僱員公積金計劃為月薪為5,000令吉或以下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3.0%作出供款，以及為月薪為5,000令吉以上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2.0%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僱員公積金計劃而產生的已沒收供款，故概無可用以減少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的有關已沒收供款。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有關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為約13.4百萬港元，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董事會已議決修訂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一次修訂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第三次修訂時間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狀況、於第一次修訂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及第三次修訂時間表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相關期間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一次修訂 時間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二次修訂 時間表)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三次修訂 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42.1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 加劑及／或獸醫相關 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 資資金	13.4	7.8	5.6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1.7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 系統	3.7	0.4	3.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1.0	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2.4</u>	<u>15.9</u>	<u>56.5</u>			

建造新生產工廠

分配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2.1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客戶放緩其計劃業務擴張活動，其中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提高肉雞產能。因此，本集團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先前預測之額外訂單出現延遲。

此外，COVID-19對供應鏈造成的破壞導致海運集裝箱短缺並因物流挑戰對本集團之海外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銷售本集團品牌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預混料之多個地區爆發禽流感(H5N1)及非洲豬瘟等動物疾病令形勢進一步加劇。

由於非洲豬瘟的恢復速度慢於預期，本行業和本集團繼續面臨來自本地和中國的激烈競爭。這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產量，並推遲了建造新生產工廠的計劃。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在增加產能及擴大其產品組合前進一步評估其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市場需求。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分配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

鑒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非洲豬瘟爆發給本行業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在投資方面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未能物色到任何符合其標準的潛在投資，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預期待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分配作設立新測試實驗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設立新實驗室可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輔助實驗室測試服務。本集團亦決定在新生產工廠內建造一個新的測試實驗室。因此，為配合新生產工廠的建設，時間表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分配作建立集中ERP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3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本集團認為，擁有集中ERP系統將提高運營效率、改善分散地點的管理、支持更高的生產能力並推動未來的收入增長，而延遲建造新生產工廠減少了對集中ERP系統的迫切需求。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建成後建立集中ERP系統，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僱傭更多勞動力

分配作僱傭更多勞動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仍未獲本集團動用。建造新生產工廠及建立新測試實驗室的延遲推遲了本集團對雙方額外員工的招聘計劃。

本集團計劃在新生產工廠及新測試實驗室的擴建計劃最終確定且市場需求出現改善跡象時繼續進行招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不斷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根據以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動用計劃，積極探索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有關延遲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為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投資於該基金的美元對沖類別單位。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上述計劃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贖回部分該基金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總而言之，本公司將確保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不會發生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來評估其有效性，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拿督斯里Lee Haw Yih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拿督斯里Lee Haw Yih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逾20年。考慮到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兼任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且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合適檢查及制衡機制。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規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e) 接納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f) 須根據購股權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於本財政年度，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及10.7%。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5,238,000股購回股份(二零二四年：5,238,000股購回股份)尚未註銷，並由本公司持做庫存股份，擬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轉讓以滿足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授出及註銷。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本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收購Gladron Pte. Ltd. (前稱Visyo Pte. Ltd.)的100.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本集團就該項收購支付的總購買代價為1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令吉)。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為5,56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000令吉)。Gladron Pte. Ltd. 主要從事各類商品的批發貿易及保健品的零售銷售。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戰略性拓展新加坡寵物相關產品市場的舉措。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ii) 於本財政年度後，伊朗與美國之間的衝突引發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本集團正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正評估該情勢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根據本集團的初

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衝突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訂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Lim Chee Hoong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例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我們的獨立核數師Forvis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相關足夠披露。獨立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或國際審閱委聘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獨立核數師並無對年度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